

十一、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七块田至二暗产业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七块田至二暗产业路项目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七块田至二暗产业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78.839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0.5365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